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買賣該物業，代價為 32,218,920 港元。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完成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作實。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5%但少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臨時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買賣該物業，代價為 32,218,920 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初步按金 1,500,000 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
- (ii) 進一步按金 1,721,892 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代價結餘 28,997,028 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列出售事項的詳細條款，且預計會取代臨時協議。

完成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作實。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位於新蒲崗工廠大廈的工廠單位及目前空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 22,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應佔除稅前虧損分別約 1,915,000 港元及 3,031,000 港元及，而該物業應佔除稅後虧損分別約 1,919,000 港元及 3,018,000 港元。

有關本集團和賣方的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及零售、擁有及特許使用商標、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安全印刷、一般商業印務及買賣印刷產品。賣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就合理回報變現其於該物業投資的良機。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考慮到附近工業用物業的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預期會為本公司帶來扣除費用前的收益約 9,800,000 港元，即代價高於該物業賬面值的溢價。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買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毅先生。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5%但少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指	32,218,920 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的事項；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指	位於九龍四美街 21-25 號，五芳街 28 號利森工廠大廈 8 樓 1 室工廠單位；
「臨時協議」指	經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指	Fortune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指	Far East Gat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百分之九十九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桑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陳永桑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